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廠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副廠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三	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三	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 人，合併計給。)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二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技正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副組長出缺後改置。